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7.5%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5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915,000元(相等於約88,190,000港元)(須遵守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4.7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636,73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先前於2016年11月16日，買方與海國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國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7,000元(相等於約8,486,000港元)(「**4.9%交易事項**」)。

於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2.4%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4.9%交易事項合計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與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5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915,000元（相等於約88,190,000港元）（惟須遵守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4.7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636,73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該等協議

協議一及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幾乎完全一致，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2月5日

2. 訂約方

協議一：買方與第一賣方

協議二：買方與第二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22.5%及25%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收購事項的主要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定義見下文），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2.5%及25%股權。

先前於2016年11月16日，買方與海國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國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7,000元（相等於約8,486,000港元）。

於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2.4%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海南國科園實驗學校（「該校」）的營運，該校為一間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K-12寄宿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4. 代價及付款計劃

(a) 代價

於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7,915,000元（相等於約88,190,000港元），其中應付第一賣方人民幣34,425,000元（相等於約38,960,000港元）及應付第二賣方人民幣43,490,000元（相等於約49,23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總代價乃經買方與各賣方參照預期將由該校各學生產生的收益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b) 代價調整

倘發生以下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 (i) 由買方進行的完成前盡職審查顯示目標公司的任何負債（有關負債先前未向買方披露且賣方未能全額償付尚未償還的負債），應付各賣方的代價則應扣除相等於未披露負債款項的金額乘以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 (ii) 2016／2017學年春季學期入讀該校的學生人數低於3,000名，應付各賣方的代價則應扣除按下列公式釐定的金額：

$$A = \text{人民幣}3,300\text{元} \times (3,000 - B)$$

其中：

「A」 指從應付各賣方代價扣除的金額；及

「B」 指2016／2017學年春季學期入讀該校的實際學生人數

(c) 代價股份

假設概無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4.732港元配發及發行18,636,733股代價股份，其中8,234,224股及10,402,509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指：

- (i)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0港元折讓約1.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各賣方參考上文(ii)所述的五日平均收市價，以及由中國銀行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的前一個工作日宣佈人民幣與港元的中間匯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8,636,73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得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50,13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付款計劃

假設概無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股份總數的50%（即9,318,367股代價股份，其中4,117,112股及5,201,255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ii) 代價股份總數的30% (即5,591,020股代價股份，其中2,470,267股及3,120,753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若干政府登記程序並向買方提呈許可／批文 (誠如該等協議所訂明) 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其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
- (iii) 代價股份總數的15% (即2,795,510股代價股份，其中1,235,134股及1,560,376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及該校的過戶程序 (誠如該等協議所訂明) 後配發及發行，其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進行；及
- (iv) 總代價的5%將持作履行該等協議的按金，以承保任何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的違反保證事項，而假設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概無違反保證事項，有關代價股份 (即931,836股代價股份，其中411,711股及520,125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授出) 將於一年期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有關4.9%交易事項的買賣協議，且僅就協議二而言，協議一成為無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d) 賣方變更目標公司名稱及修訂其章程細則並獲買方信納，且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登記程序；及
- (e) 買方收到該等協議中所指定目標公司及該校的全部索賠及負債結算證明。

除上述先決條件(b)及(d)外，買方可豁免該等協議中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7年5月4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違約事項及爭議調解的條文外) 應告終止，並解除各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 (惟非違約方就終止前的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作出調整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任書良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741,869,909	54.5	741,869,909	53.8
	實益擁有人	1,233,410	0.1	1,233,410	0.1
Howard Robert Balloch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4,251,822	0.3	4,251,822	0.3
	實益擁有人	1,100,671	0.1	1,100,671	0.1
James William Beek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237	0.1	720,237	0.1
Peter Humphrey Ow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	微不足道	30,000	微不足道
王澤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	微不足道	20,000	微不足道
黃立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	微不足道	180,000	微不足道
張景霞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4,566	0.1	1,754,566	0.1
第一賣方		-	-	8,234,224	0.6
第二賣方		-	-	10,402,509	0.8
其他公眾股東		<u>609,590,056</u>	<u>44.8</u>	<u>609,590,056</u>	<u>44.1</u>
總計：		<u>1,360,750,671</u>	<u>100.0</u>	<u>1,379,387,404</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各為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海南國科園實驗學校的營運。該校為一間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K-12寄宿學校，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機構。該校目前擁有超過3,200名學生。該校校舍有超過50間教室，包含科學實驗室、美術工作室及多媒體教室等多功能教室，所佔地盤面積約54,05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52,696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22.5%及25%股權。海國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交易事項的賣方）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52.5%股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及2016年12月31日止（未經審核）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0,269,174	10,499,399
除稅後純利	10,269,174	10,499,399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86,213,340

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教育業務的投資及管理，第二賣方則主要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國際學校，在中國提供K-12教育。

於完成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須待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許可／批文後方可承擔該校的營運，該校將成為本集團於海南省的第一間楓葉學校。此將為本集團於未開發省份建立戰略據點及擴展其於中國的學校網絡提供良好契機。

此外，該校自1994年起已於海南省營運，並在當地社群建立良好聲譽。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該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鞏固其於教育行業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4.9%交易事項合計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與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7.5%股權
「協議一」	指	由買方與第一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2.5%股權於2017年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二」	指	由買方與第二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於2017年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8,636,73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海南國科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7年1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2,150,13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4.73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任書良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